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陕国资发〔2026〕37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节约能源 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已经省国资委2026年第13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 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指导督促监管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发挥监管企业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及绿色转型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参照《中央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国资监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企业，是指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

第三条 省国资委对监管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督促监管企业履行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贯彻落实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二）指导督促监管企业建立健全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

组织管理、统计监测和考核奖惩体系。

（三）建立健全监管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奖惩制度，实施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

（四）组织或参与对监管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约谈、调研、交流、培训、宣传。

（五）配合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督促监管企业整改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问题。

第四条 监管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绿色低碳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正确处理节能降碳、生态环境保护与企业发展的关系，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

（二）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积极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推动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依法合规。严格遵守国家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依法接受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坚持企业责任主体。监管企业是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业务必须管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把

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贯穿生产经营的全过程。

第二章 分类管理

第五条 省国资委对监管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行动态分类监督管理，按照企业所处行业、能源消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水平和生态环境影响程度，将监管企业划分为三类（具体名单见附件1）：

（一）第一类企业。主业处于石油石化、钢铁、有色金属、电力、化工、煤炭、建材、交通运输、建筑行业，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

1. 年耗能在100万吨标准煤以上。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位于监管企业前五分之一。

3. 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

（二）第二类企业。第一类企业之外的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

1. 年耗能在5万吨标准煤以上。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位于监管企业前五分之三。

（三）第三类企业。除上述第一类、第二类以外的企业。

第六条 省国资委根据企业能源消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水平和生态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适时对企业类别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七条 监管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有效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应建立健全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组织管理、统计监测、考核奖惩体系。

第八条 监管企业应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将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导向和目标要求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围绕主业有序发展壮大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将节能降碳与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纳入预算，保证资金足额投入。

第九条 监管企业应积极推广应用节能低碳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组织开展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和应用。应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and 规划。加强并购重组企业源头管理，把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尽职调查作为并购重组的前置程序。

第十条 监管企业应对所属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环境影响因素识别、风险点排查和隐患治理，防范环境污染事件。

第十一条 监管企业应发挥绿色低碳消费引领作用，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扩大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率先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建立健全绿色采购管理制度，推进

绿色供应链转型。

第十二条 监管企业应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科学合理制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规划和行动方案，建立完善二氧化碳碳排放统计核算、信息披露体系，采取有力措施控制碳排放。

第十三条 监管企业应高效开发利用化石能源，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推进能源结构清洁化、低碳化；积极开展能效对标、能源审计、节能诊断、清洁生产审核等工作。

第十四条 监管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源头预防、系统保护，减少对生态环境扰动，积极开展生态修复。

第十五条 监管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评估和竣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等工作，严格遵守环保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监管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排污许可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求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和处置工作。

第十七条 监管企业应自觉接受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配合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如实反映情况和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加强边督边改、督察问责和信息公开工作。自觉履行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方式和时限如实规范披露环境信息。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八条 监管企业应建立健全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导机构，负责本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工作，研究决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事项，建立工作制度。

第十九条 监管企业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或明确与企业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机构或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监管企业应落实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分管领导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管企业应加强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培训，提升全员意识，提高工作能力。

第五章 统计监测与报告

第二十二条 监管企业应建立自下而上、逐级把关的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统计报送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监管企业应对各类能源消耗实行分级分类计量，合理配备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能源计量器具。

第二十四条 监管企业应依法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按照国家 and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建立污染物排放监测系统。加强二氧化碳统计核算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实测水平。

第二十五条 监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能源消耗、二氧化

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第二十六条 监管企业应严格按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范的统计监测口径、范围、标准和方法，结合第三方检测、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多种形式，确保能源消耗、二氧化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统计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定期进行数据核查。

第二十七条 监管企业应建立健全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制度。要于每年1月25日前报送上年度总结分析报告。（具体模板见附件3）

第二十八条 监管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节能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后，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一）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负责人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1小时内向上一级单位负责人报告，并逐级报告至省国资委，每级时间间隔不得超过2小时。情况紧急时，可先电话报告。

（二）发生节能环保违法违规事件被处以罚款且单笔罚款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应在当年年度总结分析报告中向省国资委报告。

（三）发生节能环保违法违规事件被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行政拘留的，应在接到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书3日内向省国资委报告。

（四）未受到行政处罚，但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或省部

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作为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公开通报或发生其他重大事件的，应在接到报告后 3 日内向省国资委报告。

（五）监管企业应将政府有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和节能环保违法违规事件的有关调查情况及时报送省国资委，并将整改、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向省国资委报告。

第六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第二十九条 监管企业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舆情应对工作机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监管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监管企业应加强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第三十二条 监管企业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三十三条 监管企业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交通管控等措施，积极配合事件调查，推动环境恢复工作。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四条 省国资委对监管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行年度考核，并作为限制性指标纳入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

考核，扣分最多不超过 1 分。

第三十五条 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节能环保违法违规事件、统计数据严重不实和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年度考核予以扣分处理，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具体标准见附件 2）

（一）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二）发生节能环保违法违规事件被处以罚款且单笔罚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三）发生环境违法违规事件被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被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或因发生环境违法违规事件产生重大负面舆情的。

（四）存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典型案例，或因问题整改不力被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通报、督办、约谈等，或发生其他重大环境事件的。

（五）其他涉及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大问题的。

第三十六条 监管企业应及时向省国资委报告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事件，经行业主管部门调查认定为瞒报、谎报、迟报及漏报的，按相应标准 1 倍扣分。

第三十七条 监管企业应建立完善企业内部考核奖惩体系，结合省委、省政府关于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目标及重点任务，逐级分解落实相关责任；对发生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突发

环境事件、节能环保违法违规事件，或存在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按规定对年度考核实行扣分处理。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进行表彰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文所附表格及文字说明均为本文之组成部分。

第三十九条 省属企业及其各类控股、实控权属企业，参股企业中根据公司章程或合同约定需承担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责任的企业，且生态环保事件发生在省内的，纳入统计范围。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指突发环境事件，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监管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分类表
 2. 监管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扣分标准
 3. 监管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总结分析报告

附件 1

监管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分类表

第一类企业（8 户）	
延长石油	陕煤集团
陕投集团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
陕建控股	陕西交控
中陕核	陕西环保集团
第二类企业（7 户）	
陕药集团	西部机场
陕西电子	陕汽控股
法士特集团	秦川集团
陕西水务发展集团	
第三类企业（8 户）	
陕旅集团	陕西物流
陕西农发集团	陕西国际经贸集团
陕西地矿	陕数集团
长安汇通	陕西氢能

附件 2

监管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扣分标准

序号	事项		一类	二类	三类
			扣分标准		
1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1	1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0.6	0.7	0.8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0.4	0.5	0.6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0.2	0.3	0.4
2	发生环境违法违规事件	被暂扣、吊销许可证件或降低资质等级的	0.4	0.5	0.6
		被责令限制生产的	0.3	0.4	0.5
		被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的	0.2	0.3	0.4
		因发生环境违法违规事件产生重大负面舆情的	0.1	0.2	0.3

序号	事项		一类	二类	三类
			扣分标准		
3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并列入整改报告中的	中央环保督察	0.2	0.3	0.5
		省级环保督察	0.1	0.2	0.4
4	因存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典型案例	中央典型案例	1	1	1
		省级典型案例	0.5	0.5	0.5
5	因问题整改不力被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通报、督办、约谈	中央通报督办约谈	0.5	0.7	0.9
		省级通报督办约谈	0.2	0.3	0.5
注： 1. 因存在生态环保问题，被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列入整改报告的，按问题类型与数量综合累计扣分（如：一类企业，涉及问题每项扣 0.2/0.1 分，同一类型问题一次性扣 0.2/0.1 分），最多扣 1 分。 2. 因存在生态环保问题，被中央环保督察作为典型案例的扣 1 分；被省级环保督察作为典型案例的扣 0.5 分，同时按案例数量扣分，最多扣 1 分。					

附件 3

监管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
总结分析报告（模板）

一、总体情况

包含但不限于制度建设与管理体系情况，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绿色制造与清洁能源成效以及环境风险管控情况。

二、节能降碳工作成效

.....

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

四、绿色低碳转型实践亮点与典型经验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

.....

应当包含中央、省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情况

六、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

.....

（具体指标控制及完成情况可在报告中附表说明）

抄送：委领导、巡视员，机关各处室。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7 日印发
